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有關成立投資基金及授出認購期權 之關連交易

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ullshare L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及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Fullshare LP將向基金注資50,000,000美元（相當於承諾基金規模約36.90%）。

授出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ullshare LP（作為授予人）與投資者（作為承授人）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作為金額為1.00美元之代價，Fullshare LP已同意授予投資者權利，可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要求Fullshare LP以現金按相等於購買價之價格將其於基金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投資者，惟有限合夥協議之所有相關規定已獲達成，及所有相關法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聯交所之要求（倘適用）均獲遵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季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Magnolia Wealth持有合共10,126,770,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33%）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且彼亦為董事會主席、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而Magnolia Wealth為本公司直接持有9,188,860,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58%）之控股股東，故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提供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MeLifeEco、投資者及Wang先生各自將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且就此而言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基金及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條，授出認購期權（其並非本公司酌情行使）須被處理為猶如認購期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均已計及授出認購期權之代價及認購期權之最高購買價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ullshare L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及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基金名稱：Fullshar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訂約方：普通合夥人：
Fullsh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有限合夥人：

(i) Fullshare LP；及

(ii) 投資者

基金期限：自初步截止日期起計三(3)年，惟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延長基金年期。

合夥人各自於 基金之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金額 美元（百萬）	百分比 （%）
Fullshare LP（有限合夥人）：	50.0	36.90
投資者（有限合夥人）：	85.5	63.10
	<u>135.5</u>	<u>100.00</u>

基金規模：承諾基金規模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各有限合夥人之出資乃基於其相應能力並參考基金之預期資本要求作出。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各有限合夥人將於收到普通合夥人發出之提款通知後以現金向基金出資。Fullshare LP向基金作出之出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基金目標：基金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綜合健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健康養生、保健互聯網、保健金融、大數據等）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普通合夥人

Fullsh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其於本公佈日期由Fullshare LP及MeLifeEco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

投資所得款項之分派

在相關法例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文規限下，所有可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文所載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按累計基準分派：

- (i) 首先，在有限合夥人中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分派百分之百(100%)，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到彼等各自之出資為止；
- (ii) 其次，在有限合夥人中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分派百分之百(100%)，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到一筆相等於自出資日期起直至分派日期止按年復合計算之彼等各自出資每年百分之百(8%)之內部回報率之款項為止；及
- (iii) 然後，向普通合夥人分派於上文(i)及(ii)段項下之分派後餘下可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之二十(20%)；及按有限合夥人各自之出資比例向彼等分派於上文(i)及(ii)段項下之分派後餘下可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之八十(80%)。

基金之管理：

在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普通合夥人將對經營及管理基金事務負有完全及排他責任，並將擁有作出就履行其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之職責屬必須或適當之一切事宜之權力及授權。

投資委員會已就基金而設立，其主要責任將為審查及批准所有投資、收購、撤資及投資決策變更。普通合夥人將確保，投資委員會將始終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為投資者之代表及其中一名將為Fullshare LP之代表。

承諾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ullshare LP、Wang先生及季先生訂立承諾契據，據此，Wang先生承諾（其中包括）於基金終止日期及於釐定由基金作出最終分派（如有）後，倘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Fullshare LP作出之分派總額少於Fullshare LP之出資總額（其差額稱為「Fullshare LP短缺款項」），則彼將於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Fullshare LP作出之分派總額獲確定後60日內透過向Fullshare LP支付一筆相等於Fullshare LP短缺款項之款項向Fullshare LP作出補償。

授出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ullshare LP（作為授予人）與投資者（作為承授人）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作為金額為1.00美元之代價，Fullshare LP已同意授予投資者權利，可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要求Fullshare LP以現金按相等於購買價之價格將其於基金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投資者，惟有限合夥協議之所有相關規定已獲達成，及所有相關法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聯交所之要求（倘適用）均獲遵守。

認購期權僅就Fullshare LP於基金之全部權益（但非部分權益）可予行使。認購期權於自初步截止日期起計兩個月後當日至以書面向Fullshare LP發出通知終止基金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行使，惟所有相關法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聯交所之要求（倘適用）均獲遵守。

購買價指於發出期權通知日期(i) Fullshare LP之出資淨額（即Fullshare LP於基金之出資總額減去分派予Fullshare LP之任何可用所得款項淨額）與(ii) Fullshare LP於基金之出資總額之每年6%之總和。因此，倘於行使認購期權之前概無可用所得款項淨額獲分派及認購期權於終止日期獲投資者行使，則最高購買價將為59,000,000美元。購買價乃由訂約方參考Fullshare LP之已承諾出資及計及Wang先生提供之承諾契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普通合夥人

Fullsh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由Fullshare LP及MeLifeEco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在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普通合夥人將管理基金事務。

Fullshare LP

Fullshare L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LifeEco

MeLifeEco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eLifeE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先生實益擁有。

投資者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先生實益擁有。Wang先生為深圳碳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最終控制人。碳云智能科技旨在圍繞個人生物、行為及心理數據以及互聯網及人工智能創建數字生命生態系統，其主要應用於定制美容、營養、健康及醫療產品及服務。

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各自已就關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之Wang先生全資附屬公司之本金額為85,500,000美元之貸款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以及公司擔保及對Magnolia Wealth持有之若干股份設立之股份押記(「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eLifeEco、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b)旅遊、(c)投資、(d)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基金之目的為尋求投資於綜合健康行業，成立基金與本集團拓展其於大健康行業之平台之業務策略一致。根據承諾契據，Wang先生須就Fullshare LP短缺款項向Fullshare LP作出賠償，以確保Fullshare LP投資之安全。此外，本公司有權收取每年6%之回報（倘認購期權獲行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包括由Fullshare LP作出之注資）、承諾契據及認購期權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分別擬成立基金及授出認購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季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Magnolia Wealth持有合共10,126,770,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33%）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且彼亦為董事會主席、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而Magnolia Wealth為本公司直接持有9,188,860,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58%）之控股股東，故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提供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MeLifeEco、投資者及Wang先生各自將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且就此而言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基金及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條，授出認購期權（其並非本公司酌情行使）須被處理為猶如認購期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均已計及授出認購期權之代價及認購期權之最高購買價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季先生因提供擔保而被視為於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季先生已就本公司關於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可用所得款項淨額」	指	基金出售全部或部分已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基金就基金作出之任何投資收取之收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獲授權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或普通合夥人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子，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倘因8級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開門營業之期間減少，該日不應為營業日
「認購期權」	指	Fullshare LP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向投資者授出之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Fullshare LP與投資者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承諾基金規模」	指	135,500,000美元，各有限合夥人協定將向基金注入作為股本之現金總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諾契據」	指	Fullshare LP、Wang先生及季先生就Wang先生有關（其中包括）Fullshare LP於基金中之注資作出之承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llshare LP」	指	Five Seasons XVI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	指	Fullshar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即Fullsh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初步截止日期」	指	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之首個截止日期（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釐定）
「投資者」	指	Digital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先生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以其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之身份），倘其須以該身份行事，惟不包括普通合夥人（以其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之身份））
「有限合夥協議」	指	Fullshare L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及普通合夥人就於基金之投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MeLifeEco」	指	MeLifeEco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先生實益擁有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Wang先生」	指	Wang Jun先生，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於本公佈日期透過MeLifeEco間接持有普通合夥人之75%權益
「購買價」	指	於發出期權通知日期(i) Fullshare LP之出資淨額（即於基金之出資總額減去分派予Fullshare LP之任何可用所得款項淨額）與(ii) Fullshare LP於基金之出資總額之每年6%之總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終止日期」	指	自初步截止日期起計滿三(3)年當日，或普通合夥人於獲得投資委員會之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另行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